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20年1月4日（减持计划披露日）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春秋电子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宁春秋”）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,002,12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.21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海宁春秋于2020年4月3日至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春秋电子股份2,739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73,985,000股的1.00%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，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7,002,120	6.21%	IPO前取得：7,402,12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9,600,000股

备注：“其他方式取得”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—海宁 春秋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2,739,800	1.00%	2020/4/3 ~ 2020/4/23	集中 竞价 交易	16.67 -17.61	45,681,678.00	14,262,320	5.21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根据海宁春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：

1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，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，选择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（如有除权、除息，将相应调整发行价）。

2、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。

因分红转股，海宁春秋经调整后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11.82 元。

本次减持事项与海宁春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宁春秋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。在减持期间内，海宁春秋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